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 消防技术指引（试行）

为全面提升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条件，切实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密室逃脱类场所火灾风险指南及检查指引的通知》（应急消〔2021〕170号），以及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要求，制订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是指在特定受限空间场景内进行真人逃脱、情景剧、剧本杀、VR模拟、推理社等活动的场所。

目前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从室内装修、安全疏散及消防管理的特点等方面可分为两大类：

（1）第一类：真人逃脱、情景剧场类场所，指需进行场景建设、剧情演绎，参加游戏的人员能身临其境体验且需按指定要求完成任务才能从密闭空间离开的场所。

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要求适用本指引（详见第二至第六节），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2) 第二类：进行 VR 模拟、剧本杀、推理社等活动的场所，其中 VR 模拟是参与游戏的人员通过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进行沉浸体验，可自由进出游戏区域；剧本杀、推理社是指参与游戏的人员参与推理性质的桌面游戏，可自由进出游戏区域。

此类场所有关平面布置、安全疏散、布景及道具材料燃烧性能和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等的消防安全要求适用本指引(详见第二、三、四节和第六节)，其余消防安全要求与其所在建筑主体一致，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当此类场所因游戏情节需要设置限制游戏人员活动路径的装置时，其消防设施、电气设施等应按照本指引第一类场所要求执行。

二、场所设置基本要求

1.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的新建、改（扩）建、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施工和验收，并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执行。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由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执行所在建筑的规划使用功能所对应的技术标准。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游戏设施及道具不属于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范围。

2. 第一类场所应设置在商业建筑（含经有关部门批准作为商业使用的建筑）内，且不应设置在居民楼、公寓、办公建筑内；第二类场所应设置在商业建筑（含经有关部门批准作为商业使用的建筑）内。所在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且不应布置在地下一层以下（不含地下一层）。

3. 场所包含各个主题单元的游戏布景、疏散区域以及配套的功能用房。其中主题单元指根据游戏需要，将一个剧本所需要的游戏布景设置在一定空间内，一个主题单元按一个防火单元设置。每个主题单元的建筑面积不应大于 400 m²。当布置在地下一层（含半地下室）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时，场所的总建筑面积不应超过其所在建筑一个防火分区的面积。主题单元与主题单元之间及与场所的其它部位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防火隔墙分隔到顶。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指根据游戏需要在主题单元内被临时隔断所分隔的空间；同一主题单元内有多个游戏布景时，应采用不燃性隔断进行分隔。（参考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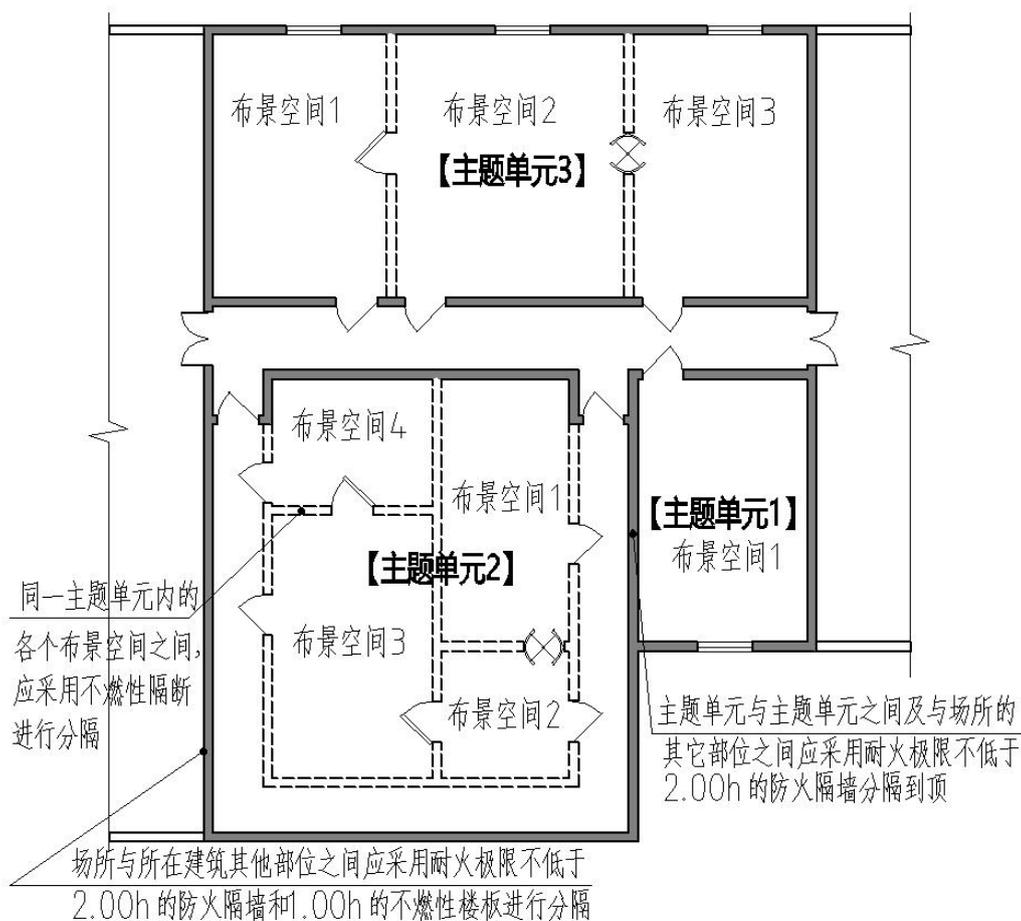


图 1 主题单元和布景空间示意图

三、游戏布景平面布置和安全疏散

1. 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或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m，且紧靠门口内外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疏散门数量应经计算确定且不应少于 2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设置 1 个：

(1) 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或袋形走道两侧的，建筑面积不大于 75 m²。

(2) 位于走道尽端的，建筑面积小于 5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0.90m，或由房间内任一点至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大于 15m、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 m²且疏散门的净宽度不小于 1.40m。

(3) 设置在地下一层（含半地下室），建筑面积不大于 50 m²且经常停留人数不超过 15 人的。

2. 主题单元内部通道的墙面、地面上不应镶嵌玻璃镜面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为的装饰物。

3. 主题单元内游戏布景进行隔断布置后，仍需满足本主题单元关于消防设施设置、疏散路径及最远点疏散距离的消防安全要求。

4. 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应避免使用嵌套形式（指无法从本布景空间直接通向走道的情况）。当因游戏需要确需设置时，各嵌套游戏布景应至少有一个门直接开向场所疏散走道，且不应布置在袋形走道的两侧或尽端，保证人员出门后有两个及以上不同方向的疏散路径（角度大于 60 度）；无法满足时，主题单元内应设置环形的内部通道（最小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各嵌套游戏布景应至少有一个门开向主题单元内部通道。（参考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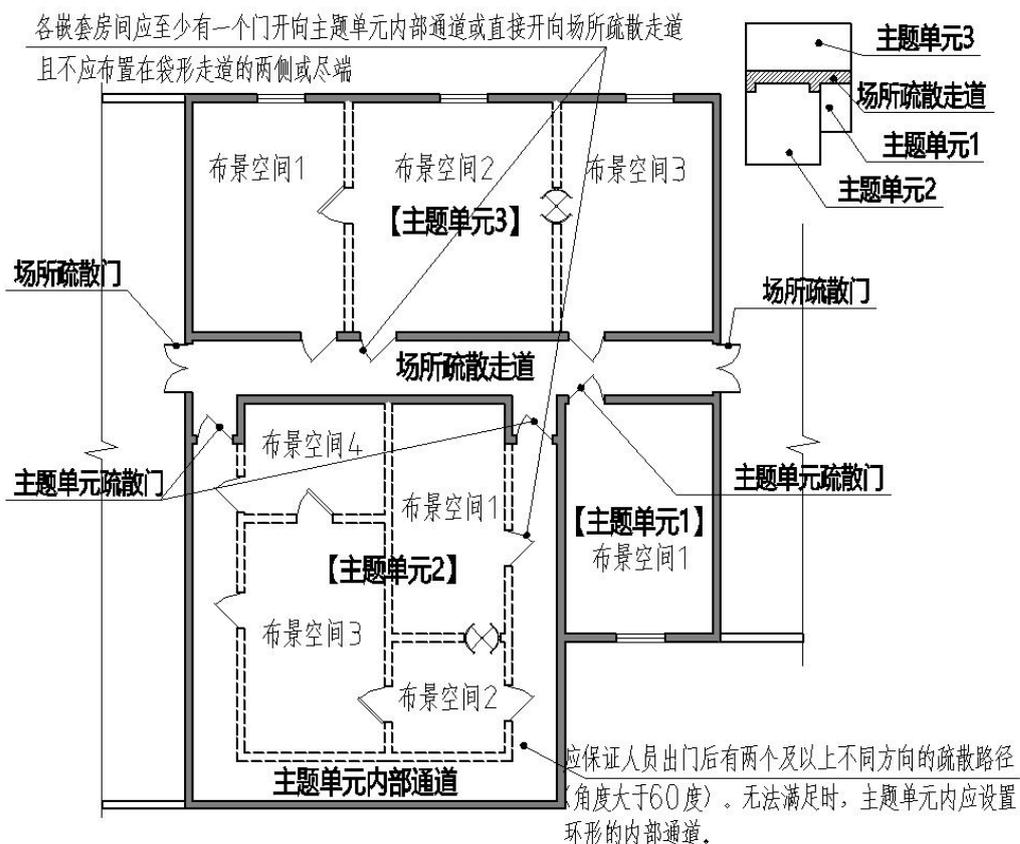


图2 布景设置消防安全提升示意图

5. 游戏布景如果设置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游戏出入口, 在布景空间内需另外设置直通主题单元内部通道或直接开向场所疏散走道的门。

6. 游戏布景的门应设置可在内部手动开启的机械应急开启装置(不需使用钥匙)。所有受出入口控制装置控制的门应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启动时自动联动开启。

四、游戏布景及道具材料的燃烧性能

1. 游戏布景内严禁设置点蜡、烧纸、焚香、焰火、闪电、火

花等使用明火的场景，严禁燃放冷烟花、焰火等。

2. 主题单元内的游戏布景、游戏设施及道具、防撞条（带）等材料不得使用可燃、易燃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以下要求：安装于顶棚时不低于 A 级，安装于墙面、地面时不低于 B1 级；当设置在地下民用建筑内部时，安装于墙面时不低于 A 级。

3. 单位面积质量小于 $300\text{g}/\text{m}^2$ 的纸质、布质壁纸，当直接粘贴在 A 级基材上时，可作为 B1 级材料使用。

五、第一类场所消防设施技术要求

（一）消防设施

1. 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不应低于其所在主体建筑的设置标准。

2. 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 场所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应采用快速响应喷头，应保证每个布景空间均设有喷头，不留漏喷空白点。

4. 如所在建筑主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未要求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场所应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局部应用系统。局部应用系统保护区域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 m^2 。

5. 场所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疏散引导箱等不得改变颜色、遮盖，并注明与游戏解密无关，防止参与游戏人员误操作。

6. 设置在地下一层（含半地下室）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的

密室逃脱、剧本类娱乐经营场所应设置排烟设施；当场所设置在一、二、三层且任一主题单元或游戏布景建筑面积大于 100 m² 时，应设置排烟设施；长度大于 20m 的疏散走道应设置排烟设施。

（二）电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 场所的电气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设计、安装规范要求。

2. 配电线路明敷时（包括敷设在吊顶内），应穿金属导管或采用封闭式金属槽盒保护；消防配电线路的金属导管或封闭式金属槽盒应采取防火保护措施。

3. 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4. 电器、设备周围应与可燃物保持 0.5m 以上的间距。场所应选用冷光源的照明灯具。

5. 场所禁止选用或购买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插座、充电器、用电设备等电器产品；禁止使用热得快、电暖器等大功率电器；为顾客制作简餐的电饭煲、电磁炉、微波炉等电气设备必须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在加热食物时必须安排人员值守。

6. 场所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当同一主题单元有多个布景空间时，每个布景空间均应设置）。火灾时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低于 1 小时，地面水平最低照度不低于 10LX。

场所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门的正上方应设置中型或大型持续型疏散指示标志，疏散走道及转角处距地面 1.00m 以下的墙面或地面上应设置大型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10m，在走道转角区不应大于 1.00m。

7. 场所所在建筑主体应设置具有切断火灾区域及相关区域非消防电源功能的消防联动控制器；当需要切断正常照明时，宜在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动作时切断，利于人员的疏散。

8. 场所的照明效果、音效等应与消防设施中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应急广播等有所区分，防止对人员疏散产生误导。

9. 非消防用电负荷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或设 300mA 漏电保护，末端配电箱配电回路宜设置电弧故障火灾探测器或限流式电气防火保护器。

10. 场所的各房间及走道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及无线对讲设备、应急广播；监控所有房间的现场情况，并为顾客配备定位器（应带有一键报警功能及蜂鸣发声功能）。所有房间应配置一键报警、一键开锁装置。

11. 场所应在公共区域明显部位及各主题单元疏散门周边两米范围内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六、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1. 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定消防安

全制度。

2. 场所营业期间不得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3. 严禁在道具仓库内大量堆放易燃可燃服装道具。

4. 场所应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组织维护保养，加强防火巡查、检查。

5. 营业期间，应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不得设置影响逃生的障碍物。禁止使用会限制人身自由的道具。

6. 应建立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演练并做好台账记录。员工要懂得本场所火灾风险，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

7. 员工在游戏开始前要对顾客进行火灾风险提示和消防安全教育，带领顾客熟悉安全出口。

8. 电动自行车、电动平衡车不得在场所内停放、充电，也不得将其蓄电池带至场所内充电。

9. 营业期间不少于2人值班。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值班人员应立即解除所有门禁，联动开启所有受出入口控制装置控制的门，严禁设置从内部无法开启的插销等。值班人员应立即开启应急照明，利用应急广播通知人员疏散。

10. 手持电台及定位器等设备集中充电时应安排人员值守。

11. 场所内严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入场时应进行安检，禁止进入密室场所的人员携带火种、火源。

12. 场所营业期间，应至少每 2 小时巡查一次，营业结束后，应切断非必要用电设备电源，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

13. 加强消防安全评估检测，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

14. 场所各主题单元内应在不同位置（不少于 2 处）设置疏散引导箱、按可能参与游戏人员上限数量配备瓶装水、毛巾、救援哨、发光指挥棒等安全疏散辅助器。主题单元内每个游戏布景应按可能参与游戏人员上限数量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和手电筒。

七、监督检查

本指引作为相关部门、镇街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检查等工作的技术依据。

各相关部门应按照《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2〕70号）要求，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建立信息通报、线索移送和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协同监管。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从其规定。